

附件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契約

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貸與人）

立○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姓名：（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門牌樓層)及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10 年。

三、終止契約：

於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律或本總處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另有規定外，借用人應依規定期限將宿舍交還貸與人：

(一) 借用人距辦公處所單程 20 公里內有全部所有權之自有住宅。

(二) 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

(三) 借用人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四) 借用人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五) 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

(六) 借用人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

(七) 宿舍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八) 宿舍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九) 宿舍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十) 宿舍有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貸與人須收回時。

(十一) 借用人違反宿舍生活管理規範，經書面勸導 3 次以上，屢勸不聽者。

(十二) 借用人無實際居住，或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分）租、轉借、擅自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時。

四、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附屬設備或家具等應負妥善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五、借用人除薪資無房租津貼者外，皆應依規定每月由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

六、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本總處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七、借用人逾期不遷出並交還宿舍，應逕受強制執行；現職或調職人員並應議處，退休人員依法提請訴訟。

八、本契約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九、其他特約事項：

(一) 借用人遷出後，如有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於 7 日內不搬離者，視為拋棄。

(二) 本總處中興新村宿舍管理要點及相關宿舍法令等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如有變更，併同適用。

本契約 1 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行政院主計總處

授權代表人：

借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